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一頁

一、校定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通識課程 面 向	學 分 數	通識課程 領 域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通識核心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Core Courses	4	通識核心 Interdisciplinary Core Courses	學期	4	4										
跨領域藝術通 識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Arts Courses	4	藝術鑑賞 Art Appreciation	學期	4	4	2	2							●專業以外任選二 門鑑賞	
通識分類課程 Courses Category	20	1.語文 Languages	學期	6										本國語文與外國語 文至少各選 1 門	
		2.人文史哲 Humanities	學期	6											
		3.個人與社會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學期	2											
		4.科學與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期	2											
		以上領域自由選修 Electives	學期	4											
合 計	28														

二、校定 體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修訂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 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6	(1)	(1)			(1)				學分另計
	選	2	4							1	1	學期學分

三、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校定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辦法。

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僅摘錄如下供參：

- (一) 98 至 104 學年度入學者服務學習點數需修滿 110 點；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服務學習點數需修滿 90 點。
- (二) 98 至 106 學年度入學者課程及活動兩類點數皆不得為零。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點數不限類別並需參與一場服務學習週會講座。

五、中五學制修讀規範

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相關規定請詳閱該學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二頁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劇本導讀 Play Reading	必	學年	6	6	3	3							
舞台技術基礎 (AB 組) Stage Craft	必	學期	3	3	3	A	B						106 學年度尚未修習「技術基礎 6 學分/6 小時」者，可修習「舞台技術基礎」、「服裝技術基礎」與「燈光技術基礎」課程抵免。
服裝技術基礎 (AB 組) Costume Construction	必	學期	3	3	3	A	B						
燈光技術基礎 (AB 組) Lighting Technology	必	學期	3	3	3	A	B						
劇場圖學 (AB 組) Drafting	必	學期	3	3		A	B						
設計基礎與實習 (AB 組) Design Studio	必	學年	6	6	3	3	A	A	B	B			
素描 I Drawing I	必	學期	2	2	2								
素描 II Drawing II	必	學期	2	2		2							
素描 III Drawing III	必	學期	2	2			2						
素描 IV Drawing IV	必	學期	2	2				2					
排演 (AB 組) Rehearsing	必	學期	3	3	A	B							

(二) 系定必修科目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三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表演 (AB 組) Acting	必	學期	3	3		A B							
舞台設計 I (AB 組) Scene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A B						欲選修此課程之戲劇系同學(限兩名), 名單將由戲劇系辦提供。
服裝設計 I (AB 組) Costume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B A						欲選修此課程之戲劇系同學(限兩名), 名單將由戲劇系辦提供。
燈光設計 I (AB 組) Lighting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B A						欲選修此課程之戲劇系同學(限兩名), 名單將由戲劇系辦提供。
技術設計 I (AB 組) Technical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A B						欲選修此課程之戲劇系同學(限兩名), 名單將由戲劇系辦提供。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I、II History of Western Theatre I、II	必	學期	6	6	3	3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I、II History of Chinese Theatre I、II	必	學期	6	6			3	3					
名劇分析 Selected Play Reading	必	學年	6	6			3	3					
劇場實習 I、II、III Production Preparation I、II、III	必	學期	12	18			4	4	4				
畢業製作 Graduate Production	必	學期	4	1							2	2	個別指導以 0.5 授課時數計算。
劇場實務 Practical Training	必	學期	6	12							3	3	「劇場實務」配合「畢業製作」必修畢通過 2 次。
(二) 小計			90	99									

(二) 系定共同必修科目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四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系定必修科目	1 主修： 舞台設計													
	舞台繪景 Scene Painting	必	學期	3	3					3				
	世界建築裝飾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chitecture and Decoration	必	學期	2	2					2				
	中國建築裝飾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Decoration	必	學期	2	2					2				
	舞台設計 II Scene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舞台設計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 I 學分。
	舞台設計 III Scene Design I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舞台設計 III 必須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 II 學分。
	電腦輔助製圖 Computer Aided Design	必	學期	3	3					3				視選課人數多寡而增減開班數量
(三) 小 計				16	16									
(三)系定必修科目	2 主修： 服裝設計													
	服裝結構 I Costume Construction I	必	學期	3	3					3				
	服裝結構 II Costume Constructio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服裝結構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服裝結構 I 學分。
	中國服裝史 History of Chinese Costume	必	學期	2	2					2				
	西洋服裝史 History of Western Costume	必	學期	2	2					2				
	服裝設計 II Costume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服裝設計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 I 學分。
	服裝設計 III Costume Design I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服裝設計 III 必須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 II 學分。
(三) 小 計				16	1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五頁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 系定必修科目	3 主修： 燈光設計	燈光技術 I Lighting Technology I	必	學期	3	3					3				
		燈光技術 II Lighting Technology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燈光技術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燈光技術 I 學分。
		燈光設計 II Lighting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燈光設計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 I 學分。
		燈光設計 III Lighting Design I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燈光設計 III 必須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 II 學分。
		電腦燈設計 Moving Light Design	必	學期	3	3						3			
		電腦輔助製圖 Computer Aided Design	必	學期	3	3					3				視選課人數多寡而增減開班數量
		(三) 小計				18	18								
4 主修： 技術設計		燈光技術 I Lighting Technology I	必	學期	3	3					3				
		音響技術實務 Sound Technology	必	學期	3	3						3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尚未修習「音響技術」者，可修習抵免。	
		技術設計 II Technical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技術設計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技術設計 I 學分。	
		技術設計 III Technical Design I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技術設計 III 必須修習並通過技術設計 II 學分。	
		電腦輔助製圖 Computer Aided Design	必	學期	3	3					3			視選課人數多寡而增減開班數量	
		(三) 小計				15	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六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四) 選修科目	劇場實習 IV、V、VI Production Preparation IV、V、VI	選	學期	12	18	
	化妝 Make up	選	學期	3	3	
	化妝專題 Topics in Make up	選	學期	3	3	
	服裝材質學 Introduction of Costume Materials	選	學期	3	3	
	金工設計與製作 Metalsmithing	選	學期	3	3	每年輪替開課。
	編織專題 Topics in Weaving Technic	選	學期	3	3	
	音效設計 Sound Design	選	學期	3	3	
	平面設計 Graphic Design	選	學期	3	3	每年輪替開課。
	攝影 Photography	選	學期	3	3	
	歌劇、歌舞劇之鑑賞 Appreciation of Opera and Musical	選	學期	2	2	
	飾品設計與製作 Accessories Design	選	學期	3	3	
	服裝結構IV Costume Construction IV	選	學期	3	3	
	服裝畫與繪染 Costume Dying and Painting	選	學期	3	3	
	繪染專題 Fabric Seminar on Dying and Painting	選	學期	3	3	
	彩繪專題 Topics in Painting	選	學期	3	3	
	舞蹈燈光專題 Topics in Dance Lighting	選	學期	3	3	
電腦燈光專題 Topics in Moving Lights	選	學期	3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七頁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四) 選 修 科 目	多媒體空間敘事專題 Creative Practice for Narrative Environments	選	學 期	3	3	
	劇場影像設計 Projection design in theatre	選	學 期	3	3	
	繪景專題 Topics in Scene Painting	選	學 期	3	3	
	舞台佈景結構與材質 Scene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選	學 期	3	3	
	音響技術進階 Advanced Sound Technology	選	學 期	3	3	
	音效設計專題 Topics in Sound Design	選	學 期	3	3	
	劇場專題 Seminar in Theatre	選	學 期	3	3	
	劇場應用英文 Application English in Theatre	選	學 期	3	3	
	表演專題 Topic in Acting	選	學 期	3	3	
	戲曲鑑賞 Appreci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Theatre	選	學 期	2	2	
	台灣現代劇場 Modern Drama and Theatre in Taiwan	選	學 期	3	3	
	素描V Drawing V	選	學 期	2	2	
	素描VI Drawing VI	選	學 期	2	2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選				
	備 註	1.主修舞台設計、服裝設計最低畢業學分數： 系必修 106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不含必修體育等另計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154 學分。 2.主修燈光設計最低畢業學分數： 系必修 108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不含必修體育等另計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156 學分。 3.主修技術設計最低畢業學分數： 系必修 105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不含必修體育等另計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153 學分。				